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朝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宥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